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21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10212901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102129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111年第2季執行績
效統計」資料乙份，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工通報辦
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11日工程管字第
11103000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1年度第2季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尚屬良好，
惟在建工程被通報比例稍多，仍請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
即考量因應，並於施工期間加強交維、品管及安衛環保等
項目，落實工程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
任，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情形。
- 三、為配合工程會統計地方政府1999工程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
形，本府將持續函請各機關提供彙整資料，屆時請各機關
配合。
- 四、為提升滿意度調查填報率，請各機關辦理各項缺失改善事
項時，務必與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並盡力完成缺失改善事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8/17



041110071019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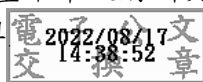


項，以提高民眾滿意度調查填報意願。

五、請各機關持續落實個資保密措施，並由機關人員聯繫通報民眾，勿使民眾個人資料外洩，且答復及改善照片等資料亦請勿涉個資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